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
承辦人：劉明全

電話：04-22289111#60522

電子信箱：goboy70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090007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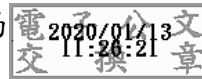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07823_Attach01.pdf、109000782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109年春節連假交通疏導宣導用語」1份，惠請協助利用貴單位轄管之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（CMS）加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8日交安字第10950002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

副本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09/01/13



041090004057 有附件